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7〕44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民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	(4)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4)
2.2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10)
2.4	专家组	(10)
3	运行机制	(11)
3.1	预警	(11)
3.1.1	预警预报	(11)
3.1.2	预警响应	(11)
3.2	应急处置	(12)
3.2.1	信息报告	(12)
3.2.2	响应启动	(12)
3.2.3	现场处置	(13)
3.2.4	处置措施	(14)
3.2.5	区域合作	(15)
3.2.6	应急终止	(15)
3.3	后期处置	(15)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6)
3.3.2	冬春救助	(16)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7)
3.4	信息发布	(18)
4	应急保障	(18)
4.1	人力保障	(18)
4.2	资金保障	(19)
4.3	物资保障	(19)
4.4	交通保障	(20)
4.5	设施保障	(20)
4.6	通信保障	(20)
4.7	动员保障	(20)
5	监督管理	(21)
5.1	预案演练	(21)
5.2	宣教培训	(21)
5.3	责任与奖惩	(21)
6	附则	(21)
7	附件	(2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22)
7.1	I级响应	(22)
7.2	II级响应	(22)
7.3	III级响应	(23)
7.4	IV级响应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和《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

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生局、市外事侨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局、潮州供电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潮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团市委、市科协、市

红十字会、潮州广播电视台、潮州日报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各一位领导。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救灾工作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改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负责安排较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基建资金；负责市场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价格干预等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资供应秩序；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煤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做好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频率保障工作，直至紧急情况消除。

（4）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5）市科技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较大救灾科研项目。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落地查处网络

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事件；指导各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7）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市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申请、分配、管理省下拨和市本级的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指导做好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0）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较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较大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市级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务局、卫生计生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

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施工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1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指导全市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5）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较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6）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储备相关应急物资；组织、指导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森林火灾消防演练。

（17）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沿海水域水产养殖设施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组织

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并做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18）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评估工作。

（19）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20）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做好与有关国际组织及有关驻华代表机构的救灾联络工作和相关涉外工作。

（21）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22）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3）市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4）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灾后城乡规划管理，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管理工作。

（25）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灾后市区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及灾后恢复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6）市房管局：负责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工作。

（27）潮州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

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力以赴保障灾区及灾后的供电、用电。

(28) 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现场强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协调震区与邻市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及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开展地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9)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参与较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0) 潮州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潮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1) 市武警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2)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扑灭火灾，搜索和营救被埋压人员及财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扩展。

(33) 团市委：发动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34) 市科协：负责协调所属学会抗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组织所属学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35)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救治（含灾民、伤员心理救援）；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

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6）潮州广播电视台：负责派人赶赴灾区，录取灾情和救灾现场情况。

（37）潮州日报社：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38）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研发灾害保险产品、做好日常防灾减灾预防工作及灾后查勘、理赔工作。

（39）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负责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2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分别由市民政局分管救灾救济工作的副局长和救灾救济科科长担任办公室正、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及时做好灾情核查和情况上报、续报工作，并按程序规范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减灾规划；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

2.4 专家组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

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预报

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海洋等单位要及时向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市水务局负责）、农作物较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地震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等。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1.2 预警响应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灾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级灾害应急指挥部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4) 向市政府、市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5)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3.2.2 响应启动

按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响应，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和Ⅲ级响应，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方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1）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II级响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2.3 现场处置

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副指挥官由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总指挥，副指挥官按照分工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立即到达现场指挥部，执行现场指挥官的指挥调度，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3.2.4 处置措施

(1)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2)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市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决定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并公布灾区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具体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报道。必要时，市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属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民政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6) 市民政局、财政局要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7) 民政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款物。

(8) 灾情稳定后,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2.5 区域合作

市民政局要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区域合作工作,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的救助联动机制,不断深化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联动、跨区域预案演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等方面的联动协作,为应对区域性自然灾害提供有力有效保障。

3.2.6 应急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监管等工作。

(3)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级民政部门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汇总当年冬春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帐。填报《受灾人口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在 10 月 10 日前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在 10 月 20 日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及各县（区）需救助数据汇总表等灾民生活困难情况上报省民政厅。

(2) 必要时，市民政局组织有关人员赴灾区核实情况，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3) 市民政局制定冬春救济工作方案。

(4) 根据各县（区）上报灾情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

助解决灾民冬春期间的 basic 生活困难。

(5) 各级民政部门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济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户。市民政局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和向省民政厅申请等方式解决灾民过冬衣被问题。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民倒房重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1) 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全倒户台账。市民政局在灾情稳定后开展灾情评估、核定全倒户，并在7日内将全市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省民政厅，附各县（区）灾情数据统计表。

(2) 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措施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市民政局根据县（区）的灾情向市政府提出拨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核定情况，提出具体配套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配套补助费，专项用于灾区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金融机构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4) 市民政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5)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农业、林业、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水利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生产条件恢复，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灾区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信息与新闻发布要严格执行《潮州市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之规定，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

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市民政局配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督促各县（区）安排救灾资金投入。

（1）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县级财政都应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2）市财政局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及当年市级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各级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4.3 物资保障

加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现分级管理。

（1）市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各县（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和及时补充必需的救灾物资。

(2) 市和县(区)都应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4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市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4.6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信息的渠道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自然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加强市级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县级建设并管理覆盖市、县、镇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省和市、县(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较大自然灾害信息。建立健全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会商机制。

4.7 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办法，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民政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

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1 年市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潮府办函〔2011〕101 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7.1 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或 3 万户以上；
-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 万人以上。

7.2 I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或 3000 户以上、3 万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7.3 II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或 15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以上、100 万人以下。

7.4 IV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2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5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以上、50 万人以下。